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282號

上訴人 洪進和

訴訟代理人 雷兆衡律師

余淑杏律師

陳育萱律師

視同上訴人 友人煤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蘊

被上訴人 梁致騰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梁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7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陳君鳳

法官 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士麒